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代码：115236.SH，债券简称：23 筑工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毛荣，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职贵阳市云岩粮食供应公司团委副书记、宣教科副科长；贵阳市粮食局宣传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贵阳市油脂公司党委书记；贵阳市粮食局政工处长、副局长；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党委委员；贵阳市工商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因对《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正，股东会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作出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同意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3）新法定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唐建，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职贵州省建筑材料科学研究设计院职员；贵州宝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贵州福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获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公司章程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变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7 日